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5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黃市長偉哲。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翁雅倩

五、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給予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督促與協助。

有鑒於公益彩券盈餘係經過中央政府分配後，其中 50% 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等支出。我們以審慎的態度去衡量每項經費的運用，並感謝各位委員的用心使本市公彩盈餘的使用更能確實造福本市民眾。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八、業務報告：內容略。

**黃主席偉哲**：請針對本市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使用情形扣分項目進行說明。

**社會局救助科回應**：有關扣分項目為 109 年度考核指標七-2：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比例 22.94% 大於滿分指標 20%，爰酌扣 2 分，成績為 98 分，此項為預算編列項目。

**黃主席偉哲**：公益彩券盈餘原則本為補充性財源，希能用所當用而非支應過多於法定應辦事項。未來預算編列時請特別注意，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之考核項目不可再被扣分，其餘業務報告洽悉。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預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 二、110 年度基金來源估計約新臺幣 7 億 6,97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556 萬 2 千元，增加新臺幣 6,423 萬 7 千元，約 9.10%，主要係預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

	<p>入增加所致。110 年度基金用途計新臺幣 9 億 32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8 億 1,711 萬 2 千元，增加新臺幣 8,613 萬 6 千元，約 10.54%，主要係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及補助費用增加所致。110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新臺幣 1 億 3,34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新臺幣 1 億 1,155 萬元，增加短絀新臺幣 2,189 萬 9 千元，約 19.63%，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新臺幣 1 億 3,344 萬 9 千元支應。</p> <p>三、110 年度預算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送市府審查，並於 7 月 31 日審查通過，110 年度預算案目前提送議會審議，未來預算若經議會審查修正，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p>
<p>委員意見</p>	<p><b>黃主席偉哲：</b> 請針對短絀部分進行說明。</p> <p><b>社會局會計室回應：</b> 有關短絀部分，除因增編創新計畫外，依據公益彩券盈餘考核指標一，110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數達 108 年度決算累計待運用數比率需大於 25%，方可於該項指標獲得滿分。</p> <p><b>黃委員德成：</b> 因短絀數增加，恐不足支應未來經費使用，請問 108 年度及 109 年期末基金餘額約為多少？</p> <p><b>社會局會計室回應：</b> 108 年期末基金餘額為 4 億 2 千萬餘元，109 年預計期末基金 3 億 5 千萬餘元。</p> <p><b>黃主席偉哲：</b> 請提供創新計畫項目供委員參閱。</p> <p><b>陳委員榮枝：</b> 本局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增編之創新項目主要以實驗性及非延續性為主。</p> <p><b>白委員明奇：</b> 因委員為各領域的代表，建議可依福利別分別審查預算項目，提供計畫更佳辦理方式。例如防走失相關計畫，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走失老人比例逐年攀升，即使辦理相關防走失計畫似仍無減緩。</p> <p><b>黃主席偉哲：</b> 請說明「補助老人等團體辦理失智守護（防走失）布標印製設備補助計畫」及「失智守護（防走失）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計畫」內容。</p> <p><b>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回應：</b> 面對失智症人口隨年齡增長而持續增加之趨勢，全面營造</p>

	<p>失智友善環境，是現今社會立即面臨的重要議題。本市從失智症者家屬最為擔心之基礎安全問題著手，為協助走失失智者可盡早獲得協助，將利用布標印製 QRcode 再請其家屬縫製於衣物上，民眾掃描 QRcode 即可得知該走失者姓名及緊急聯絡人資訊；另衛星定位器計畫則提供類似手環讓失智民眾穿戴身上。</p> <p><b>白委員明奇：</b> 目前有類似研究計畫正在進行中，可在防走失計畫開辦前與業務科開會討論並提供意見，希望讓該計畫辦的更好。</p> <p><b>黃主席偉哲：</b> 謝謝委員支持，「補助老人等團體辦理失智守護（防走失）布標印製設備補助計畫」及「失智守護（防走失）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計畫」再請白委員明奇協助。</p> <p><b>陳委員明珍：</b> 針對銀髮相傳相關計畫，可提供協助。</p> <p><b>張委員瓊月：</b> 計畫創新定義係為地方首創或原有計畫具有策進作為，110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創新項目我認為皆符合要求。看得出業務科有用心開發創新項目，可待議會預算通過後再對於計畫執行內容做討論。</p> <p><b>方委員進呈：</b> 提案通過，未來計畫執行面再煩請委員提供協助，讓執行單位更落實，做得更好。</p>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 由	為加強監督本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請委員擇訂實地查核作業路線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p> <p>二、本項查核目的係為加強監督本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計畫之執行情形，擬訂於本（109）年 10 月份辦理實地查核作業。將會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依本市疫情狀況，彈性調整辦理方式。</p> <p>三、本案經業務科推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福利服務計畫，預擬一天行程，兩路線如下：</p> <p>（一）A 路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944 1442 2092"> <thead> <tr> <th data-bbox="499 1955 571 2045">查核順序</th> <th data-bbox="571 1955 799 2045">計畫名稱</th> <th data-bbox="799 1955 978 2045">福利類別</th> <th data-bbox="978 1955 1206 2045">承辦單位</th> <th data-bbox="1206 1955 1442 2045">單位地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9 2045 571 2092">1</td> <td data-bbox="571 2045 799 2092">溪北愛心實物</td> <td data-bbox="799 2045 978 2092">社會救助</td> <td data-bbox="978 2045 1206 2092">社團法人台灣</td> <td data-bbox="1206 2045 1442 2092">臺南市新營區</td> </tr> </tbody> </table>					查核順序	計畫名稱	福利類別	承辦單位	單位地址	1	溪北愛心實物	社會救助	社團法人台灣	臺南市新營區
查核順序	計畫名稱	福利類別	承辦單位	單位地址											
1	溪北愛心實物	社會救助	社團法人台灣	臺南市新營區											

		銀行	福利	普力關懷協會	中正路 23-1 號
2	南瀛親子館暨新營親子悠遊館	兒童及少年福利	社團法人台南市縉愛希望教育關懷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2 號	
3	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其他福利	臺南市社會局	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 6 號 4 樓	
4	佳里區輔具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	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17-58 號	

(二) B 路線

查核順序	計畫名稱	福利類別	承辦單位	單位地址
1	歸仁親子悠遊館	兒童及少年福利	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	臺南市歸仁區仁愛南街 288 號 2 樓
2	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其他福利	臺南市社會局	臺南市永康區忠勇街 51 號 3 樓
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2 段 500 號 A 棟 4 樓
4	靜好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	身心障礙福利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96 巷 42 號 3 樓

委員意見	<b>劉委員淑惠：</b> 建議實地查核單位可增加公共托育家園。
	<b>社會局婦兒少科回應：</b> 可增加位於柳營國中之柳營公共托育家園距離最近。
決議	依 A 路線規劃辦理查核作業，並新增查核單位柳營公共托育家園。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由	有關 109 年度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931 萬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8 月 6 日第 1090855721 號簽奉核准。 二、針對遭遇困境之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

	<p>活之兒童及少年，發給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協助弱勢家庭舒緩經濟壓力。</p> <p>三、由於本年度可用經費預算為新臺幣2億169萬6,000元(含公務預算7,681萬6,000元、公彩盈餘1億2,488萬元)，預估全年度須核發經費計2億1,100萬6,000元整，預計於12月底仍不足計新臺幣931萬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p> <p>四、附本案107年至109年經費及受益人次情況供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566 1425 949"> <thead> <tr> <th>年度</th> <th>公彩預算(元)</th> <th>公彩決算(元)</th> <th>(總)受益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157,276,000 調出 11,223,000 共計 146,053,000</td> <td>146,052,070</td> <td>123,296 人次</td> </tr> <tr> <td>108</td> <td>90,668,000 超併 23,000,000 共計 113,668,000</td> <td>100,960,555</td> <td>123,213 人次</td> </tr> <tr> <td>109</td> <td>124,880,000</td> <td></td> <td>截至 8 月 31 日 為 76,981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p>五、社會局婦兒少科補充：107年申請人數為10,914人，總受益人數10,329人；108年申請人數為10,826人，總受益人數10,319人。另今年度因疫情影響(經濟弱勢兒少生活扶助係行政院加發補助及振興三倍券補助對象)致本項扶助廣為人知。且疫情造成社會大眾失業率上升，離婚率增加，申請人數激增，故預計到年底申請人數約為12,000人，補助款項亦依年度實際核定人數撥付。</p>	年度	公彩預算(元)	公彩決算(元)	(總)受益人次	107	157,276,000 調出 11,223,000 共計 146,053,000	146,052,070	123,296 人次	108	90,668,000 超併 23,000,000 共計 113,668,000	100,960,555	123,213 人次	109	124,880,000		截至 8 月 31 日 為 76,981 人次
年度	公彩預算(元)	公彩決算(元)	(總)受益人次														
107	157,276,000 調出 11,223,000 共計 146,053,000	146,052,070	123,296 人次														
108	90,668,000 超併 23,000,000 共計 113,668,000	100,960,555	123,213 人次														
109	124,880,000		截至 8 月 31 日 為 76,981 人次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 由	有關 109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1,070 萬 6,500 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109年8月17日第1090926047號簽奉核准。</p> <p>二、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p> <p>三、109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可用經費預算為3,642萬7,000元(含中央補助款304萬4,000元、市款配合203萬元、公彩盈餘3,115萬3,000元、公務預算20萬元)，</p>

	<p>惟公彩盈餘已調整容納轉出191萬8,000元，預估109年度全年所需核發新臺幣4,521萬5,500元整，至109年7月已撥付2,231萬4,453元，賸餘金額1,219萬4,547元，預計8月至12月需核發新臺幣2,290萬1,047元整，尚不足新臺幣1,070萬6,500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p> <p>四、附本案107年至109年經費及受益人次情況供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495 1401 875"> <thead> <tr> <th>年度</th> <th>公彩預算(元)</th> <th>公彩決算(元)</th> <th>(總)受益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21,385,000 超併 7,890,000 共計 29,275,000</td> <td>29,275,000</td> <td>89,110 人次</td> </tr> <tr> <td>108</td> <td>26,173,000 超併 11,564,000 共計 37,737,000</td> <td>32,748,208</td> <td>99,792 人次</td> </tr> <tr> <td>109</td> <td>31,153,000</td> <td></td> <td>截至 8 月 31 日 為 57,511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公彩預算(元)	公彩決算(元)	(總)受益人次	107	21,385,000 超併 7,890,000 共計 29,275,000	29,275,000	89,110 人次	108	26,173,000 超併 11,564,000 共計 37,737,000	32,748,208	99,792 人次	109	31,153,000		截至 8 月 31 日 為 57,511 人次
年度	公彩預算(元)	公彩決算(元)	(總)受益人次														
107	21,385,000 超併 7,890,000 共計 29,275,000	29,275,000	89,110 人次														
108	26,173,000 超併 11,564,000 共計 37,737,000	32,748,208	99,792 人次														
109	31,153,000		截至 8 月 31 日 為 57,511 人次														
委員意見	<p><b>陳委員明珍：</b> 早期療育費用為非常重要且為持續性的補助，請問逐年增加經費之原因及成效如何？</p> <p><b>社會局婦兒少科回應：</b> 因應近年宣導成效佳，致父母讓孩子做早療篩檢比例增高，且若確診也積極治療故受補助人數及次數皆為逐年增加。107年個案管理數2,879人；108年個案管理數3,344人，109年截至8月底，個案管理數為3,612人。預計於年底個案管理數約為4,000人。</p> <p><b>宋委員美美：</b> 未來請盡量完整呈現資料，不僅是呈現經費數字，亦應說明服務內容、服務人數為何增加及一次補助金額多少致預算增加等內容。</p> <p><b>方委員進呈：</b> 請社會局於未來相關案件資料提供盡量依委員建議呈現完整資料。</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由	有關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補助費用，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1,068 萬 1,683 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於109年9月10日第1091041609號簽奉核准。</p> <p>二、本計畫為補助單位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p>

	<p>導等相關事項。經費主要支應人事費、差旅費、設施設備費、研習訓練、親職教育、協力圈及社區宣導及外聘督導費等。</p> <p>三、查今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預算為新臺幣2,095萬2,083元，惟中央僅補助款人事費用新臺幣456萬8,400元，本局公彩盈餘編列新臺幣570萬2,000元，尚不足新臺幣1,068萬1,683元整。</p> <p>四、附本案107年至109年經費及受益人次情況供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3 539 1406 925"> <thead> <tr> <th>年度</th> <th>公彩預算(元)</th> <th>公彩決算(元)</th> <th>(總)受益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14,825,000 調進 1,795,587 共計 16,620,587</td> <td>16,620,176</td> <td>122,143 人次</td> </tr> <tr> <td>108</td> <td>6,336,000 調進 9,184,000 共計 15,520,000</td> <td>15,402,332</td> <td>111,002 人次</td> </tr> <tr> <td>109</td> <td>5,702,000</td> <td></td> <td>截至 8 月 31 日 為 116,258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公彩預算(元)	公彩決算(元)	(總)受益人次	107	14,825,000 調進 1,795,587 共計 16,620,587	16,620,176	122,143 人次	108	6,336,000 調進 9,184,000 共計 15,520,000	15,402,332	111,002 人次	109	5,702,000		截至 8 月 31 日 為 116,258 人次
年度	公彩預算(元)	公彩決算(元)	(總)受益人次														
107	14,825,000 調進 1,795,587 共計 16,620,587	16,620,176	122,143 人次														
108	6,336,000 調進 9,184,000 共計 15,520,000	15,402,332	111,002 人次														
109	5,702,000		截至 8 月 31 日 為 116,258 人次														
委員意見	<p><b>方委員進呈：</b> 此案經費增加原因是否因為受補助人數增加？</p> <p><b>社會局婦兒少科回應：</b> 目前本市保母人數已達 2,600 餘人，中央僅支應其人事費 10%，其餘為自籌款。109 年截至 8 月底，受益人次為 116,258 人，預計至年底總受益人次約為 174,387 人次。</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案由	有關 109 年度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官田老人養護中心及悠然綠園安養暨長期照顧中心服務費用 2 計畫，預算不足新臺幣 296 萬 3,000 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於109年9月1日第1090914993號簽奉核准。</p> <p>二、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有關長期服務發展基金獎助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服務費，中央補助30%、地方政府負擔35%以上，其餘經費由機構自籌，為協助本市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之營運，爰編列地方政府負擔經費，以提升照顧品質。</p> <p>三、本案於109年8月4日簽奉核准補撥108年度本府自籌35%費用計245萬6,433元，為賡續辦理本(109)年度服務費補助，依衛生福利部專業人員每月服務費獎助標準計算，官田老人養護中心約補助136萬2,000元，綠園安養暨長期照</p>

	顧中心約補助160萬1,000元，不足經費計296萬3,000元。
委員意見	<p><b>方委員進呈：</b> 請提案業務科說明。</p> <p><b>社會局老福科回應：</b> 109年公彩預算編列256萬9,000元，本案因中央來函地方政府108年應負擔費用至少35%以上，費用計245萬6,433元，致賡續辦理109年業務預算不足。</p> <p><b>方委員進呈：</b> 請業務單位於業務執行上依中央規定辦理。</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	有關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109年度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獎助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426萬3,000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於109年9月10日第1090886884號簽奉核准。</p> <p>二、有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項目，係以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獎助對象，獎助機構專業服務人員薪資，俾利機構順利推展服務項目，避免因營運困難影響服務品質，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p> <p>三、查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教養機構為「龍崎教養院」及「心智障礙者日間服務中心」計2家機構，申請109年度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補助計新臺幣944萬1,000元，其中社家署核定補助新臺幣283萬5,000元，本府配合自籌獎助經費之70%計新臺幣660萬6,000元，原編列109年度預算計新臺幣234萬3,000元支應，尚不足計新臺幣426萬3,000元。</p> <p>四、附本案107年至109年經費及受益人次情況供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749 1385 2110"> <thead> <tr> <th>年度</th> <th>公彩預算(元)</th> <th>公彩決算(元)</th> <th>(總)受益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5,215,000 調進1,289,000 共計6,504,000</td> <td>6,436,000</td> <td>1,536人次</td> </tr> <tr> <td>108</td> <td>2,243,000 調進3,354,000 共計5,597,000</td> <td>5,696,140</td> <td>1,536人次</td> </tr> <tr> <td>109</td> <td>2,343,000</td> <td></td> <td>截至8月31日</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公彩預算(元)	公彩決算(元)	(總)受益人次	107	5,215,000 調進1,289,000 共計6,504,000	6,436,000	1,536人次	108	2,243,000 調進3,354,000 共計5,597,000	5,696,140	1,536人次	109	2,343,000		截至8月31日
年度	公彩預算(元)	公彩決算(元)	(總)受益人次																
107	5,215,000 調進1,289,000 共計6,504,000	6,436,000	1,536人次																
108	2,243,000 調進3,354,000 共計5,597,000	5,696,140	1,536人次																
109	2,343,000		截至8月31日																



					為 1,024 人次
委員意見	<p><b>方委員進呈：</b> 未來本案編列預算是否可編足經費。</p> <p><b>社會局身福科回應：</b> 應需配合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整體編列之計算公式，爰無法編足。</p> <p><b>主計處蘇專委茂勝：</b> 因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歲入來源依規定，僅能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 90% 為基數估算編製。就業務單位而言，無法將經費編足而超支併決算，也非其所願。</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	有關 109 年度兒少保護個案安置寄養費用，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1,629 萬 9,000 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7 日第 1090859711 號簽奉核准。</p> <p>二、本中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57 及 62 條規定，針對遭受不當對待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少，經多元評估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辦理兒少保護安置及受理兒少照顧者申請委託安置服務。</p> <p>三、旨揭費用 108 年度決算數為新臺幣 4,986 萬 7,999 元（公彩 3,777 萬 6,278 元、公務 1,209 萬 1,721 元），包含安置兒少之安置費、醫療費、看護費、高中職學雜費、心理諮商費、學齡前幼兒多元學習費、嬰兒用品費等其他費用。為提升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之照顧品質，於 109 年調整「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標準」，目前本中心尚有安置兒少及外轄安置本市籍保護安置個案共計 205 人。預估 109 年總需求數為新臺幣 5,944 萬 3,000 元，惟 109 年度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 3,907 萬 4,000 元（含公務預算 1,139 萬元及公彩 2,768 萬 4,000 元），經向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調整容納新臺幣 407 萬元，爰預估本年度尚不足經費約新臺幣 1,629 萬 9,000 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p> <p>四、附本案 107 年至 109 年經費及受益人次情況供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9 1980 1394 2114"> <thead> <tr> <th>年度</th> <th>公彩預算(元)</th> <th>公彩決算(元)</th> <th>(總)受益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32,429,000 調進 15,110,000</td> <td>47,539,000</td> <td>2,460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公彩預算(元)	公彩決算(元)	(總)受益人次	107	32,429,000 調進 15,110,000	47,539,000	2,460 人次
年度	公彩預算(元)	公彩決算(元)	(總)受益人次										
107	32,429,000 調進 15,110,000	47,539,000	2,460 人次										

		共計 47,539,000		
	108	25,799,000 調出 1,879,000 超併 14,000,000 共計 37,920,000	37,776,278	2,448 人次
	109	27,684,000		截至 8 月 31 日 為 1,201 人次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 由	有關 109 年度臺南市弱勢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計畫，計新台幣 84 萬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7 日第 1090890759 號簽奉核准。</p> <p>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p> <p>三、查我國 107 年原住民全體平均餘命約為 72.57 歲，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80.7 歲。目前設籍本市族人共有 8,348 人(平均年齡 32 歲，多以青壯年等勞動人口為主，多數從事勞力密集的工作)，受限經濟、文化弱勢等環境情勢，嚴重影響健康狀況。</p> <p>四、本案業已進行需求調查，共計發出 150 份問卷，回收 121 份，有效問卷 120 份，其中 71.3% 族人能接受健康檢查的花費在 3 千元以下，上述只能接受 1 千元以下健檢花費的超過 6 成；72.6% 族人希望至特約醫院健檢，27.4% 族人希望參與行動醫院健檢。</p> <p>五、為照顧本市 40 歲以上弱勢原住民健康、保障其社會福利福祉、強化對本市原住民之保健推廣教育，及提供健康檢查等照顧作為，建立健康風險認知與預防保護概念，使族人及早發現身體健康警訊，並依需求提供具健康風險之弱勢族人後續關懷訪視追蹤予轉介服務，爰訂定本計畫。</p> <p>六、計畫實施對象及項目：</p> <p>(一)實施對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並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40 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市列冊照顧之原住民；其他經本府社工人員或關懷員訪視評估認有健康檢查需要之族人。本案全市符合資格者約 1,281 人，第 1 年計畫預估總人數 1/10，約 130 人提出申請。</p> <p>(二)實施項目：補助弱勢原住民健康檢查方案；健康檢查後續關懷訪視追蹤服務。</p>

	七、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84萬元整，擬洽本市地區級以上公立醫療院所合作，並結合本市家戶關懷訪視及陪伴計畫提供服務。
委員意見	<p><b>方委員進呈：</b> 民族事務委員會已有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做計畫修正及需求調查，但第1年倘申請人數較預估130人多時如何因應？</p> <p><b>尤委員天鳴：</b> 申請期間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依照申請順序核實補助，經費用罄時即截止申請。</p> <p><b>方委員進呈：</b> 未來資料請補上經費運用情況。</p> <p><b>尤委員天鳴：</b> 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代表本市族人向大家致上謝意。</p>
決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黃委員德成：**經查歷年短絀數皆為1億餘元，累計剩餘數自104年尚有7億餘元，109年預計期末基金3億5千萬餘元又要扣除此次超支併決算金額，為讓公彩盈餘基金永續經營，勿讓累積剩餘數過低導致財政困難。

**方委員進呈：**謝謝委員關心，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歲入來源依照規定，僅能以前一會計年度6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90%為基數估算編列。實際上公益彩券盈餘收入比預算編列時預計收入還要多，就不會產生實際執行面短絀的情況，更不會讓累積待運用數減少太多。

**陳委員明珍：**110年公益彩券盈餘考核指標之創新項目共12分可提18項創新計畫供中央委員審議。建議業務科於明年公益彩券委員會議可先提供創新計畫予委員參閱成效並提供意見。

**方委員進呈：**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準備考核資料供委員參閱，以協助本市考核資料呈現更加適切，爭取佳績。

十一、散會：下午5點30分。